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编号 ：温土资瓯批公[2019]6 号　　）

关于瓯海区仙岩街道沈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仙岩街道沈岙-穗丰村保障性安居工程。

2、项目用地位置： 仙岩街道沈岙村 。

3、批准机关、批准时间、批准文号、批准文件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浙土字 A[2013]-0188 号批准温州市本级 2013 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二）（保障性安居工程）。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6.6228 公顷（计 99.342 亩），其中：征收仙岩街道沈岙村集体土地 4.3613 公顷（计 65.4195 亩），其中水田 4.3147 公顷（计 64.7205 亩）、农村道路 0.0466 公顷（计 0.699 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 号）文件。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沈岙村	农用地（除菜地、10 米以上林地外）	65.4195	7.2	471.0204
2	沈岙村	建设用地		7.2	
3	沈岙村	未利用地		7.2	
合计			65.4195	7.2	471.0204

2、征地补偿费用为：494.4876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其中：

（1）土地补偿费：157.0068 万元。

（2）安置补助费：314.0136 万元。

（3）青苗补偿费：7.7665 万元。

（4）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15.7007 万元。

（5）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按实补偿。

3、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 157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3925.17 平方米。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温政土征瓯（2019）12 号《关于瓯海区仙岩街道沈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6098081

联系地址：瓯海区政府 11 号楼 405 室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19 年 4 月 12 日